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0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橙

被　　告　臺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瓏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詩叡（原名：李詩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綰臻（原名：謝香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29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約定遲延利率為週年利率16%，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本票請求給付票款，未獲被

告清償所餘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,298,500元，原告嗣後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,298,5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（民國）	受款人	票號
臺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6,492,500元	111年4月26日	112年10月11日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A00000000
謝瓏棕					
李詩叡（原名：李詩瑋）					
謝綰臻（原名：謝香嵐）					